**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忻城县林业碳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忻城县林业碳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我县林业碳汇交易工作，提高森林经营效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忻城县林业碳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蓝海鹏县委常委(正处长级）、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林万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蓝春宇县府办副主任

　　樊安武县府办副主任

　　罗双飞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罗劝学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罗培志忻城生态环境局局长

　　蓝松华县财政局局长

　　樊振忠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莫宇县组织部正科级干部

　　韦飞宇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双飞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罗劝学同志兼任。成员单位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任。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c13ed2a812a7e8e54b05acc6c64bae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c13ed2a812a7e8e54b05acc6c64bae6bdfb.html" \t "_blank)